# SEP122023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127935 日期：2023年9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兽医，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者作为替代，被归类为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豁免此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即国家利益豁免。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以在符合国家利益的情况下，酌情批准对所需工作邀请（因而对劳工证）的豁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交所有必需证据。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在拒绝该申请之前，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发送了一份拒绝意向通知（NOID）。在NOID中，审理主任指出：“表格 I-140 的说明（见 www.uscis.gov/forms）要求在提交时提供某些证据。”审理主任在NOID中进一步告知申请人，其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的提交“未包含任何初始证据或支持性文件”。审理主任随后列出了申请人可提交以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各种证据类型，长达数页；然而，审理主任在NOID中并未具体提及劳工部 ETA 表格 750 B 部分《外籍人士资格声明》，或 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但是，审理主任拒绝表格 I-140 的唯一理由是：“由于[申]请人未提交……填写完整的《外籍就业认证申请》（表格 ETA-750B）或《永久就业认证申请》（ETA 表格 9089）J、K 和 L 部分……USCIS 必须以此为由拒绝表格 I-140”，而非处理审理主任在NOID中列出的证据类型。

在上诉中，现自行出庭的申请人承认，在审理主任作出决定时，记录中不包含 ETA 表格 750 B 部分和 ETA 表格 9089；然而，他主张“ 这一遗漏完全且仅归因于他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该事务所未完全遵守其职业义务。 ”申请人在上诉中进一步证明，在收到NOID后，他终止了与提交表格 I-140 的律师的合同，并表示他“ 亲自提交了审查员在NOID中要求的所有证据。 ”然而，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未在NOID中指明记录遗漏了 ETA 表格 750 B 部分和 ETA 表格 9089，并最终仅因这些遗漏而拒绝表格 I-140。

本办公室注意到，根据法规，用户不必在拒绝一项在提交时未包含所有必需初始证据或未以其他方式证明资格的福利请求之前，向申请人发送NOID。8 C.F.R. § 103.2(b)(8)(ii)（规定“ 用户可酌情因缺乏初始证据或不符合资格而拒绝福利请求，或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缺失证据，期限由用户确定 ”）。然而，当用户作为酌情事项在拒绝福利请求之前向申请人发送NOID时，NOID的程序和目的由法规规定：

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将通过普通邮件或电子邮件传达，并将指明所需证据的类型，以及需要初始证据还是额外证据，或拟议拒绝的理由，足以给予申请人或请愿人充分通知和足够信息以作出回应。

8 C.F.R. § 103.2(b)(8)(iv)。由于审理主任以NOID中未作为拟议拒绝理由处理的依据拒绝了表格 I-140，该NOID未能按照 8 C.F.R. § 103.2(b)(8)(iv) 的要求，充分给予申请人充分通知和足够信息，使其能够以可弥补拟议拒绝依据的方式对NOID作出回应。

因此，本办公室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关于申请人提交初始证据及任何其他问题的新裁定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因此，本办公室对发回重审后本案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